

開發信用狀業務簡介



一、辦理手續：

第一次申請開發信用狀，請先經由本行往來營業單位，填具授信申請書，並取得授信額度後（全額結匯除外），即可於訂約後，在核定額度內辦理開發信用狀。

二、應備文件：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交易單據及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三、保證金（全額結匯以外案件）：

以不低於開狀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得以自備外匯或新台幣結購方式辦理。

四、費用及利率：

費用：包含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依本行收費標準計收，開狀手續費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最低新台幣四百元。

利率：按國外銀行押匯日本行各幣別授信利率計息。

五、還款：

即期信用狀須於本行發出進口單據到達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結匯還款。